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4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家发改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重要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印发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进一步发挥职教高端技能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学院高水平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学院试行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机制，以大力促进现代高职教育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为行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学院力争在三年内全校建成2-4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五年内力争孵化培育学院自有教师成为区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多个市级首席技师资助项目。

一、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职能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注重提升专业建设内涵与培养学徒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依托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的示范引领，培养建设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有丰富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应用技术技能的高技能、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学院将结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成果，择优推荐申报区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首席技师资助项目。

二、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任务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结合学院高质量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以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为主要任务，承担专业与课程建设、技艺技能传承创新、技术技能交流、科研课题研究，以及社会化服务责任。

学院将提供资金、场地、设施设备和政策等支持，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发挥技能大师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的优势。

1、打造一个提升教师专业技能的平台

通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让有一技之长的教师不断磨练技能，为更多的教师提供一个提升专业技能的平台。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由1名首席技师（主持人）和若干名技师/教师（成员）共同组成。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制订高等级技能人才的培养方案，由技能大师对学徒进行一对一的培养与指导，共同提升工作室团队的专业技能。通过拜师学艺精湛技能，使工作室团队获得相关的专业和技能认证。

2、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优质人才

依托学院教学实训资源、大型骨干企业、重点职业院校和培

训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通过选择热爱行业技术技能的学生、教师，结对拜师，为学院、行业培养高精尖人才。

发挥技能大师的优势，通过技能与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加快高技能人才数量及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有计划地指导工作室团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创新大赛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3、搭建一个专业技能展示交流的舞台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要积极开展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通过汇聚高技能顶尖的人才，打造一个具有创新、改革和交流功能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交流平台。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打造典型形象、树立标杆示范，形成引领和导向作用。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成一个专业技能展示交流的舞台，创新研究、新技术普及和推广的平台，高技能人才技能脱颖而出的平台。

三、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是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起到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日常工作。同时，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条及以上：

-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上海市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3、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5、长期从事行业或企业技术技能工作，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有较大的影响力的行业专家。

四、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流程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须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一），经本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中心）同意后，由技能促进部统一审核、汇总并交人事处和学院审批。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各学院（部门、中心）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校企合作与工学结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在满足人员、场地、内涵和设施等条件下，向学院申报创建。

1、各二级学院（部门、中心）以专业特色为依托，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2、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与工作室每个成员签订《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工作协议书》（附件二），在完成工作室相关项目和个人专业化成长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权利及评价办法；

3、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报材料包括：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基础条件、技能大师团队及职责、工作规划等。

五、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规定

1、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经学院批准设立后，工作业务上由学院技能促进部管理，人员聘用事宜由人事处管理；

2、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由技能促进部、二级学院（部门、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考核；

3、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相关资料和档案由技能促进部统一管理；

4、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并以自然年进行考核。每年12月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5、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享受学院专项津贴（参照教研组长），并由学院提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资助5万元/年；

6、已经申报获批上一级（区、市、国家级）大师工作室的，享受学院专项津贴（参照专业负责人），资助经费由上一级（区、市、国家级）大师工作室专项经费资助；

7、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工作室在年度内授课（或带训练）应不少于100课时；工作室主持人为工作室成员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课程；工作室成员必须完成安排的培训工作，完成工作室的学习、研究任务，并有相应的成果显现，

努力实现培养计划所确定的目标;

8、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汇报工作情况,总结成功经验,探讨存在问题,确定工作室下一阶段工作目标;

9、学院将结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成果,择优推荐申报区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首席技师资助项目。三年建设期满后,未获得晋升的工作室将终止开展相关工作;

10、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可优先推荐“上海工匠”等区级、市级技能人才资助项目或荣誉称号。

六、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管理规定

1、项目资金申报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资助申报实行预算制,由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年度目标及任务,填写工作室预算,完成工作室相关项目资金申报。

为确保学院技能大师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目标任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经费使用透明度,各工作室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

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关于规范技能鉴定劳务费支出标准管理的通知》（沪人社财〔2017〕385号）相关制度规定，以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沪建管职院〔2023〕9号）《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沪建管职院〔2023〕10号）和学院《内控手册》为依据制定各工作室年度预算，完成项目经费预算申报。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批准成立后，第一年的项目预算经评审通过后发放。该专项经费的使用坚持“突出重点、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专款专用”的原则，独立核算。

2、项目资金使用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使用，须由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依据年度建设目标和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执行。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大师工作室实训设备设施完善、相关耗材采购、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与技术技能创新等。各工作室须按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进度，统筹安排使用。

3、绩效评价

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后每年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并次年项目预算经评审通过后发放相关资助经费；工作室经费使用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根据经费开支情况对其使用效益做出科学评

价，项目实施结束后，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将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效益评价决算报告报学院主管部门，并接受专项审计。

凡建设项目实施发生的费用一律持正规发票，按财务制度规定报销。建设专项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得变动或挪用。